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6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停车业务经营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驿停车(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停车”)签署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停车业务经营权转让合同。白云机场授予驿停车依据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期内享有对停车业务运营管理并获取收益的权利,合同金额为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和超额收入分成,首年保底转让费为13650万元,后续年度根据旅客吞吐量变化进行调整,超额收入分成根据每年经营收入基准数,对超额部分按照乙方承诺的分成比例进行分成。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驿停车(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停车”)签署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停车业务经营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授予驿停车依据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期内享有对停车业务运营管理并获取收益的权利,合同金额为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和超额收入分成,首年保底转让费为13650万元,后续年度根据旅客吞吐量变化进行调整,超额收入分成根据每年经营收入基准数,对超额部分按照乙方承诺的分成比例进行分成。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协议由公司通过公开招商的方式选择合作方,公司根据自身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公司《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无须经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驿停车(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7-80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驿停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驿停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白云机场停车业务经营使用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本公司

乙方:驿停车

(一)经营权转让范围

本次经营权转让范围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一号航站区(T1+T2)的全部停车业务,面积合计约49万平方米,停车位合计10407个。

(二)项目运营主体

乙方可选择自行(含成立分公司形式)或成立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形式作为本项目运营主体。

(三)经营使用权经营期限

经营期为8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

自2024年1月1日起满12个月为一个经营年度。

(四)合同费用及结算条款

经营权转让费包括保底经营权转让费和超额经营收入分成两部分,均以12个月为周期年计算。

1.保底经营权转让费

首年保底经营权转让费为13650万元。后续年度保底经营权转让费按照合同约定的以旅客吞吐量为基准计算的保底经营权转让费调整机制调整。

2.超额经营收入分成

经营收入超过经营收入基准值以上的部分,乙方按承诺的分成比例上缴公司。经营收入指本项目范围内全口径收入,包括临停、月租等停车费收入,以及增值业务收入,但不包括甲方合同期内的价格调整带来的停车费收入变动。

首年经营收入基准值=停车业务收入基准值+承诺的当年增值收入×50%,停车业务收入基准值为19599万元,后续年度经营收入基准值调整规则如下:

(1) 当实际停车业务收入不低于停车业务收入基准值时, 经营收入基准值=停车业务收入基准值+承诺的当年增值业务收入×50%;

(2)当实际停车业务收入低于停车业务收入基准值时,经营收入基准值=停车业务收入基准值×[1+(当年实际旅客吞吐量÷上年度实际旅客吞吐量-1)×50%]+承诺的当年增值业务收入×50%。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停车业务经营权转让合同,按照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建立合理的联动机制,将有利于整合停车业务资源,满足旅客多维度的服务需求,让白云机场停车场在新技术应用等创新服务走在行业的前列,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存在合同终止、变更合同内容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23-04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虹桥机场公司”)分别与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上海”) 签订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二、相关补充协议标的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日上上海签订《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临2018-028)。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日上上海签订《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1-002)。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虹桥机场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近年来,全球经济发生显著变化,为巩固上海机场免税业务的领先地位,确保免税业务长远、健康、持续发展,提高口岸免税的市场竞争力,经协商一致,本次相关补充协议对免税项目相应条款进行了调整。

三、相关补充协议对方概况

(一)简介

公司名称: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王延光

注册资本:美元102.02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在上海的国际机场隔离区经营国产和进口免税商品的批发和零售(含网上预订),广告陈地出租,机场商业管理咨询。在进境免税店和出境免税店经营的具体商品包括:烟草制品及烟具、酒、香水、化妆品、护肤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日用品、日化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镜、箱包、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珠宝首饰、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通讯产品、厨房用品及设备、家具、装饰材料、灯具、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浦东国际机场隔离区内经营餐厅,具体包括餐饮、中餐、西餐、冷热饮料、食品、烟(餐厅零售)、酒(餐厅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在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服务区内从事烟(限零售)、酒(限零售)、香水、化妆品、护肤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日用品、日化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镜、箱包、工艺美术品(除文物)、珠宝首饰、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机械设备、厨房用品及设备、家具、装饰材料、灯具、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含网上零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附设饮品店;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产品,销售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及代理销售其他企业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维护、咨询等配套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为: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51%)、佰瑞投资有限公司(49%)

(二)主要业务

日上上海为国内领先的免税品销售企业,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消费者中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拥有较强的市场、管理与品牌优势,销售规模位于行业前列。

(三)日上上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上海机场尚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80.00%的股权,并通过其间接控制Uni-Champion 32.00%已发行股份,其穿透后的核心资产为日上上海、日上免税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免集团北京首都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中免集团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15.68%股权或权益。穿透后的核心资产主要从事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线下免税品销售经营业务、上海和北京市内免税经营业务及线上保税进口商品销售经营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03)。

(四)主要财务指标

日上上海2022年末资产总额91.62亿元,净资产40.66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41.45亿元,净利润12.54亿元。

(五)日上上海2022年向公司支付的经营权转让费用为3.63亿元,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比重为6.6%。

四、主要条款

(一)《补充协议二》

甲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

1.优化升级免税场地资源

甲方通过优化升级免税场地资源,打造浦东机场免税业务集聚区,吸引国际一线、二线以及轻奢品牌的入驻,增加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或单品,实现做强百货精品、巩固香化优势、做大烟酒食品的经营发展目标。

2.开展机场免税线上预定业务

乙方通过开展机场免税品线上预定业务,为旅客提供更充足的购物体验时间,实现随时随地比价、即时下单、机场提货等服务功能,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免税购物服务,提高旅客购物的便利性及服务体验。

3.实现机场免税与市内免税等业务的联动

乙方应利用市内免税等业务线下展示及预定、物流配送等多重功能的优势,辅之以机场免税店的提货功能,实现免税品“线下预定、机场提货”的购物模式,突破机场免税销售空间上的瓶颈,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

4.增设灵活销售形式

双方同意在监督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在机场增加灵活的销售方式。

5.做好免税业务销售的宣传推广

在机场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机场免税价格优、品类全、服务好的消费口碑,打造亚太地区最具竞争力的免税业务市场。

6.积极争取资源支持

乙方应利用其渠道优势,积极争取更多畅销货品的支持,汇聚更多核心商品,提升机场免税购物的吸引力。

7.双方同意自2023年12月1日起,月实收费用按照以下约定调整:

7.1 月实收费用采取月保底销售提成和月实际销售提成两者取高的模式,即:

(1)如月保底销售提成≤月实际销售提成,月实收费用=月实际销售提成;

(2)如月保底销售提成>月实际销售提成,月实收费用=月保底销售提成。

7.2 上述“月保底销售提成”按照以下约定计算:

(1)如月实际客流量>2023年第三季度月均客流量的80%,月保底销售提成为52,454,562元;

(2)如月实际客流量≤2023年第三季度月均客流量的80%,月保底销售提成=面积单价×乙方实际经营面积×(月实际客流量÷2023年第三季度月均客流量的80%)×调节系数

(公式中:调节系数小于1,具体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本协议中“客流量”指国际及港澳台地区客流量(下同)。

目前,日上上海在浦东机场经营面积为16,915.37平方米的免税店。

7.3“月实际销售提成”按照以下约定计算:

(1)月实际销售提成为香化、烟、酒、百货、食品5个品类所对应的各月品类销售提成的总和。

(2)月品类销售提成=月品类净销售额×品类提成比例,其中:

(a)月品类净销售额=月品类总销售额-月品类退货退款额;

(b)品类提成比例按18%-36%不同情形取值。

8.其他相关条款

(1)乙方在浦东机场免税经营区域内设立免税预定提货点(简称“提货点”)的,提货点的实收费用标准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执行,实施激励机制时,实收费用应含提货点的实收费用。

(2)甲方鼓励乙方在浦东机场打造免税业务集聚区,引入具有竞争力的新品,经甲方审核同意,按各单品毛利额的一定比例另行计算并计入相应的月品类销售提成。

(3)双方同意建立激励机制,以提高免税业务竞争力,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当完成甲方月销售提成月实收费用目标后,就超过月销售提成月实收费用目标部分所对应的销售额采取更加灵活的调节机制计取销售提成。

(二)《补充协议一》

甲方: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

1.优化升级免税场地资源

甲方通过优化升级免税场地资源,打造虹桥机场免税业务集聚区,吸引国际一线、二线以及轻奢品牌的入驻,增加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或单品,实现做强百货精品、巩固香化优势、做大烟酒食品的经营发展目标。

2.开展机场免税线上预定业务

乙方通过开展机场免税品线上预定业务,为旅客提供更充足的购物体验时间,实现随时随地比价、即时下单、机场提货等服务功能,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免税购物服务,提高旅客购物的便利性及服务体验。

3.实现机场免税与市内免税等业务的联动

乙方应利用市内免税等业务线下展示及预定、物流配送等多重功能的优势,辅之以机场免税店的提货功能,实现免税品“线下预定、机场提货”的购物模式,突破机场免税销售空间上的瓶颈,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

4.增设灵活销售形式

双方同意在监督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在机场增加灵活的销售方式。

5.做好免税业务销售的宣传推广

在机场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机场免税价格优、品类全、服务好的消费口碑,打造亚太地区最具竞争力的免税业务市场。

6.积极争取资源支持

乙方应利用其渠道优势,积极争取更多畅销货品的支持,汇聚更多核心商品,提升机场免税购物的吸引力。

7.双方同意自2023年12月1日起,月实收费用按照以下约定调整:

7.1 月实收费用采取月保底销售提成和月实际销售提成两者取高的模式,即:

(1)如月保底销售提成≤月实际销售提成,月实收费用=月实际销售提成;

(2)如月保底销售提成>月实际销售提成,月实收费用=月保底销售提成。

7.2 上述 “月保底销售提成”按照以下约定计算:

(1)如月实际客流量>2023年第三季度月均客流量的80%,月保底销售提成=6,473,493元;

(2)如月实际客流量≤2023年第三季度月均客流量的80%,月保底销售提成=面积单价×乙方实际经营面积×(月实际客流量÷2023年第三季度月均客流量的80%)×调节系数

(公式中:调节系数小于1,具体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目前,日上上海在虹桥机场经营面积为2,087.55平方米的免税店。

7.3 上述 “月实际销售提成”按照以下约定计算:

(1)月实际销售提成为香化、烟、酒、百货、食品5个品类所对应的各月品类销售提成的总和。

(2)月品类销售提成=月品类净销售额×品类提成比例,其中:

(a) 月品类净销售额=月品类总销售额-月品类退货退款额;

(b)品类提成比例按18%-36%不同情形取值。

8.其他相关条款

(1)乙方在虹桥机场免税经营区域内设立提货点的,提货点的实收费用标准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执行,实施激励机制时,实收费用应含提货点的实收费用。

(2)甲方鼓励乙方在虹桥机场打造免税业务集聚区,引入具有竞争力的新品,经甲方审核同意,按各单品毛利额的一定比例另行计算并计入相应的月品类销售提成。

(3)双方同意建立激励机制,以提高免税业务竞争力,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当完成甲方月销售提成月实收费用目标后,就超过月销售提成月实收费用目标部分所对应的销售额采取更加灵活的调节机制计取销售提成。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补充协议》,相关费用约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调整实施,该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无重大影响。未来免税店业务收入的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上海机场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线客流的恢复情况、汇率波动等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公司过往与日上上海的合作情况看,日上上海相关合同履约率达100%,企业诚信度较高。公司将持续关注日上上海的经营能力和合同履约情况,做好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二)风险分析

双方同意在出现商品市场价格水位大幅下滑、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社会消费力显著下降等非乙方控制的经营因素导致销售严重不达预期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具体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4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进行了议案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化表述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

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保税仓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互联网上网服务,住宿服务,城市公共交通,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

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厨垃圾处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健身休闲活动,互联网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外卖递送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根据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增资份额为720万元,增资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核销公司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坏账核销处置,合计核销1,262.85万元,前期已完成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签订广告阵地经营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 《关于签订广告阵地经营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调整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 《关于签订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23-04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广告阵地经营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虹桥机场公司”)决定与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动量”)签订《广告阵地经营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结合公司广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虹桥机场公司与德高动量签订《转让合同》,合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35年2月28日。每年度经营权转让费为该年度广告发布净收入(含税)的55%。

(二)合同对方

合同对方: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房颂华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德高动量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德高动量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2	梅迪派勉广告有限公司	700.00	35.00%
3	动量传媒国际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德高动量致力于机场媒体规划和建设,媒体种类丰富,涵盖灯箱、展台、广告牌等传统媒体以及电子屏等数码媒体等广告发布模式。德高动量凭借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的区位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已与诸多国际一线品牌及知名广告代理公司(主要为4A广告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覆盖奢侈品、护肤品、汽车、金融、电子产品等多个领域。

德高动量2022年年末总资产为6.58亿元, 净资产为2.52亿元,2022年1-12月营业总收入为8.51亿元,净利润为2.22亿元。

2022年度公司实现向德高动量提供经营权转让收入4.61亿元, 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8.4%。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1. “广告阵地”指位于机场广告经营权转让区域内的现有和将来规划增加或者减少的各类广告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灯箱广告牌、高立柱广告牌、室内广告展台、室内和户外的广告设置, 室内灯箱,环境背景媒体,主席台, 数码媒体,临时广告设置,挂旗,其他挂板,旗帜,周围媒介,标杆,立版,时钟和任何其它形式的广告业务,以及机场广告经营权转让区域内现有和将来规划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以数字技术为特征的各类已知和未知的各类广告媒体。

2.广告阵地的经营权转让期限始于2024年1月1日,止于2035年2月28日。

3.每年度经营权转让费=该年度广告发布净收入(含税)×55%

每年度经营权转让费按年度预算总额分四期等额支付。乙方分四期等额支付年度经营权转让费,付款日分别为每年3月31日、每年6月30日、每年9月30日和每年12月31日。

4.双方一致同意,待下一年度第二季度完成对上一年度的年度收入决算审计后三十日内,将根据决算审计结果对上一年度的经营权转让费进行调整及结算。

5.乙方应当按上述条款约定支付经营权转让费。甲方应至迟在收款后的十五(15)日内就收到的经营权转让费的付款向乙方开出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上述经营权转让费不包括电费、水费等由甲方根据适用的收费单位(如千瓦或吨)而向乙方收取的非赢利性的其他费用。该等费用应当按照甲方所发出的收费通知及时地支付。

7.乙方如果延期支付经营权转让费或者其他费用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的万分之四承担滞纳金。如果乙方延期支付经营权转让费或者其他费用,则甲方有权发出履约通知。如果乙方在收到履约通知之后十五(15)天内,依然没有支付欠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履行有利于激励开拓长期合作项目,挖掘更多资源价值,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预计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有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能力分析

德高动量作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相关合同履约率较佳,企业诚信度较高,公司将持续关注德高动量的经营能力和合同履约情况,做好对潜在风险的管控和应对措施。

2.其他风险分析

在该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排除可能受到市场变化的冲击,存在面临广告需求下降、竞争加剧以及德高动量经营能力下降等风险。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可就本合同相关约定及履行展开协商谈判,以达成相关补充协议,调整合同约定及履行安排,尽可能规避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尽量推进本合同继续履行。本合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无法继续履行的,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8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29,765,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04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9,763,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0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6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6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73,737,25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1%。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211,309,26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77.19%,占公司总股本的25.71%。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88,555,290股股票,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302,236,063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7.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7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86,298,600	否	否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3月31日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3	10.50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73,737,256	33.31	125,010,663	211,309,263	77.19	25.71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14,818,034	13.97	90,926,800	90,926,800	79.19	11.06	0	0	0	0
合计	388,555,290	47.28	215,937,463	302,236,063	77.78	36.7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9,623,00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6.23%,占公司总股本的21.8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25,300万元;未来6个月至12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660,00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股份转让款等。

2、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调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泽达易盛案(以下简称“本案”)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为12名被告之一。
- 涉诉金额:各被告应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赔偿款、律师费损失及通知费损失总计人民币285,109,589.62元,其中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被告于《民事调解书》正式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支付赔偿款人民币155,139,143.7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就本案足额计提预计负债,本事项将减少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

东兴证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号),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号)。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沪74民初669号),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郑豪锋、胡邦伟等7,195名投资者

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被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林应、王晓亮、姜亚莉、刘雪松、雷志锋、应岚、东兴证券、胡晓莉、陶晨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方式:特别代表人诉讼

2、诉讼请求

全体原告投资者诉请:(1)判令被告泽达易盛赔偿全体原告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2)判令本案其他被告对全体原告投资者的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调解情况

2023年12月5日,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全体原告投资者与被告泽达易盛、被告林应、被告应岚、被告刘雪松、被告王晓亮、被告雷志锋、被告姜亚莉、被告东兴证券、被告胡晓莉、被告陶晨亮、被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达成调解协议草案,并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制作调解书的申请。上海金融法院认为,调解协议草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向本案全体原告投资者发出通知。上海金融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调解协议草案异议听证会,听证